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邀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以盡力基準購買由賣方所擁有的合共最多245,222,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確切數目應等同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主體內容(C)節中「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項下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較(i)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15.50%；(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4港元折讓約19.50%；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35港元折讓約18.35%。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直至完成)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67,290,000港元及263,35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0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A)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本公司及建銀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擁有1,383,516,8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2%。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以盡力基準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將獨立於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並無關連及並非與其一致行動；
- (b) 承配人、(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非／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及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一節。

配售股份數目

245,222,000股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直至完成) 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主要條款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

配售價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i)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15.50%；(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4港元折讓約19.50%；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35港元折讓約18.35%。

配售股份附帶的權利

賣方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產生的付款／分擔費用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式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合理費用及開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惟須視乎配售事項完成與否)由賣方承擔，其中，本公司及賣方將共同及各別承擔支付配售佣金的責任。

終止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須向賣方承擔責任：

(I)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ix) 於超過兩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暫停股份買賣(惟就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任何交易或為進行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已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C)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同意認購最多245,222,000股新股份(確切數目應等同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面值為24,522,200港元，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直至完成，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認購股份之認購股款應為認購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減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及相關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為約1.07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490,444,08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35,700,000股股份已或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額外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及
- (c)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性、半政府性、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認購事項失效、不可依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進行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不包括不會對本公司及／或賣方進行認購事項的法定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達成之上述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倘認購事項之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有義務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受本公告上文(B)節「終止事件」分節所述，配售代理並無行使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權利所規限。認購事項須達成以上條件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D)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股份、悉數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購事項悉數認購股份，則於(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若干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附註1)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賣方 ^(附註3)	1,383,516,820	56.42%	1,138,294,820	46.42%	1,383,516,820	51.29%
王昆鵬先生 ^(附註4)	1,230,000	0.05%	1,230,000	0.05%	1,230,000	0.05%
李著波先生 ^(附註4)	1,550,000	0.06%	1,550,000	0.06%	1,550,000	0.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45,222,000	10.00%	245,222,000	9.09%
其他股東	<u>1,065,923,600</u>	<u>43.47%</u>	<u>1,065,923,600</u>	<u>43.47%</u>	<u>1,065,923,600</u>	<u>39.52%</u>
總計：	<u>2,452,220,420</u>	<u>100%</u>	<u>2,452,220,420</u>	<u>100%</u>	<u>2,697,442,42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由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擁有的最新資料作出。
2. 部分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所列款項的總數及數額如有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湊整所致。
3. 王木清先生及王偉澤先生為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位於根西島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該等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成員為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4. 王昆鵬先生及李著波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

(F)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透過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集團能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悉數認購認購股份：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67,290,000港元；
- (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63,35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07港元。

(G)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銷售及豪華車綜合服務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4S店、汽車金融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運營。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其證券發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本公告中使用以下涵義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以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或將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245,222,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合共最多245,222,000股新股份，確切數目應等同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